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[2018]67号

关于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8 年 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[2018]136号文精神，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2018 年市本级补助资金 256.4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如有违反将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27 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8 年“农林水事务——扶贫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此页无正文

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张庆祥常委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6日印发
